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沿海各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要求，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海域使用金征收统一按照《标准》执行。其中，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按本《标准》执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本《标准》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批准后按《标准》执行。

二、本通知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仍执行批复时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项目的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的时间为准。

三、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在批准分期缴

款时间内，应按照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四、财综〔2018〕15号文件所确定的市（县、区）海域等别，不随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

五、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附件：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要求，现将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明确如下：

一、海域级别

根据海域自然条件和生态价值差异，在全国海域分等基础上，确定山东省海域级别如下：

一等Ⅰ级：青岛市北区、青岛市南区

二等Ⅰ级：青岛城阳区、青岛李沧区

二等Ⅱ级：青岛黄岛区、青岛崂山区

三等Ⅱ级：日照岚山区、日照东港区、胶州市、青岛即墨区、龙口市、烟台芝罘区、烟台蓬莱区（不含原长岛县）、烟台莱山区、荣成市

三等Ⅲ级：烟台福山区、威海环翠区

四等Ⅰ级：招远市、莱州市

四等Ⅱ级：威海文登区、海阳市

四等Ⅲ级：乳山市、烟台牟平区

五等Ⅰ级：东营东营区

五等Ⅱ级：东营河口区、潍坊寒亭区、莱阳市、烟台长岛海

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原长岛县）

六等Ⅰ级：广饶县、利津县、东营垦利区

六等Ⅱ级：滨州沾化区、无棣县、寿光市、昌邑市

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增长、资源价格变化水平，并考虑海域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海域级别			海域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方式
			I 级	I 级	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	300	258	250	201	196	190	148	144	140	106	103	100	64	62	60	一次性征收						
		城镇建设填海	2700	2369	2300	2014	1957	1900	1484	1442	1400	954	927	900	636	618	600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130	113	110	95	93	90	80	77	75	64	62	60	48	46	45								
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250	206	200	159	155	150	106	103	100	80	77	75	53	52	50	按年度征收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17.300																					
	透水构筑物用海		4.630	4.048	3.930	3.424	3.327	3.230	2.682	2.606	2.530	1.950	1.895	1.840	1.230	1.195	1.160							
围海用海	港池、蓄水用海		1.170	0.958	0.930	0.731	0.711	0.690	0.488	0.474	0.460	0.339	0.330	0.320	0.244	0.237	0.230	按年度征收						
	盐田用海		0.320	0.268	0.260	0.212	0.206	0.200	0.159	0.155	0.150	0.117	0.113	0.110	0.085	0.082	0.080							
	围海养殖用海		由各设区的市制定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4.760	4.007	3.890	3.434	3.337	3.240	2.830	2.750	2.670	2.374	2.307	2.240	2.046	1.988	1.930							
	其他围海用海		1.170	0.958	0.930	0.731	0.711	0.690	0.488	0.474	0.460	0.339	0.330	0.320	0.244	0.237	0.230							
开放式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由各设区的市制定															按年度征收						
	浴场用海		0.650	0.546	0.530	0.445	0.433	0.420	0.329	0.319	0.310	0.212	0.206	0.200	0.106	0.103	0.100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3.260	2.462	2.390	1.844	1.792	1.740	1.240	1.205	1.170	0.784	0.762	0.740	0.456	0.443	0.430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300	0.237	0.230	0.180	0.175	0.170	0.138	0.134	0.130	0.095	0.093	0.090	0.054	0.052	0.050							
	其他开放式用海		0.300	0.237	0.230	0.180	0.175	0.170	0.138	0.134	0.130	0.095	0.093	0.090	0.054	0.052	0.050							

海域级别		海域等别															征收方式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用海方式		I 级	I 级	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其他用海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000															按年度征收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500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00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300															
	取、排水口用海	1.050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00															
	温、冷排水用海	1.050															
	倾倒用海	1.400															
	种植用海	0.050															

- 备注：1.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 2 千米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 5 米（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80%征收；
- 2.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120%征收；
- 3.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80%征收。

